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在卫生和医学领域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委会关于在卫生、医学和药学方面合作的协定（1984年7月7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发展和促进两国人民的友谊以及加强在卫生和医学领域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将根据互利的原则并在各自国家的管辖权下，鼓励在卫生和医学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双方感兴趣的卫生、医疗、研究和教育机构开展直接合作，尤其在以下领域：

- （一）传统医学；
- （二）卫生政策研究与卫生立法；
- （三）卫生教育与科学，尤其在传统医学方面；
- （四）疾病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和新发传染病）；
- （五）公共卫生应急反应机制；
- （六）卫生保健服务；
- （七）妇幼卫生；
- （八）农村卫生；
- （九）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

- (一) 相互交流专家和考察团；
- (二) 参加在另一国举办的国际技术和科学会议；
- (三) 联合举办科学研讨会；
- (四)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 三 条

双方接受并同意各方分别派2名代表组成联合机构监督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

## 第 四 条

双方将通过双边合作落实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卫生活动。

## 第 五 条

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已经确定的交流项目，任何一方在本国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将为另一方人员在出入境、逗留及实施交流项目所必需的材料设备进口时提供方便。

##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下所有的交流与各种形式的合作活动均应符合缔约双方的法律法规。

##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

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魏敬华

( 签 字 )

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未洛萨夫列维奇

( 签 字 )